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 林士傑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林士傑自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0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
04 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
05 文。

06 二、本件債務人主張：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
07 清冊，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
08 案，惟協商不成立，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
09 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
10 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經查：債務人所主
11 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111、112年度
12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
13 清單、玉山銀行存款存摺影本、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等為
14 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9號卷核閱
15 屬實，此外，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
16 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
17 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婉玉

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1 本件不得抗告

22 本裁定已於113年10月18日上午10時公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24 書 記 官 方澄晴